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G010501Q010AZ

样品名称：**无组织废气**

委托单位：**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**

项目地址：**长春市汽开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**

检测类别：**委托检测**

报告日期：**2023/01/13**

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
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
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
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
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；

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HHJC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
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
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：110130

联系电话(Tel)：0431-81874787

传　真(Fax)：0431-81874787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1/06（第一次）	2023/01/06~2023/01/13	YG010501Q010 - YG010501Q013	吸收液、真空瓶、气袋、玻璃纤维滤膜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北	1.9	98.7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结果值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53	0.125	0.109	0.137	0.137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未检出	0.002	0.005	0.003	0.005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12	14	11	14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45	0.68	0.72	0.76	0.76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27	0.268	0.221	0.213	0.268	1.0
备注	1.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 2.其他项目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	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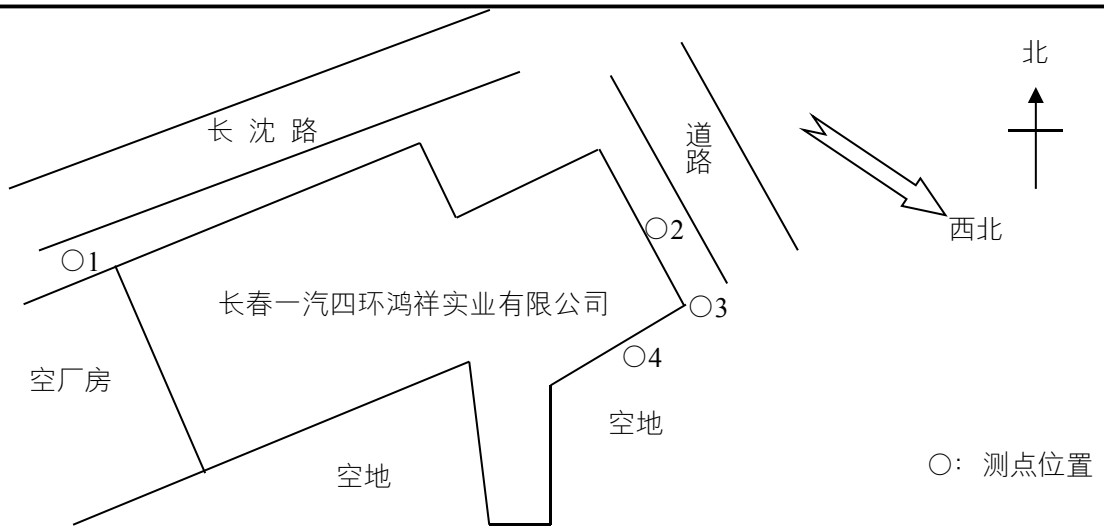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1/06（第二次）	2023/01/06~2023/01/13	YG010501Q014 - YG010501Q017	吸收液、真空瓶、气袋、玻璃纤维滤膜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南	2.3	98.8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结果值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58	0.114	0.132	0.142	0.142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未检出	0.002	0.003	0.005	0.005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13	12	15	15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54	0.81	0.95	0.80	0.95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12	0.204	0.208	0.245	0.245	1.0
备注	1.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 2.其他项目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	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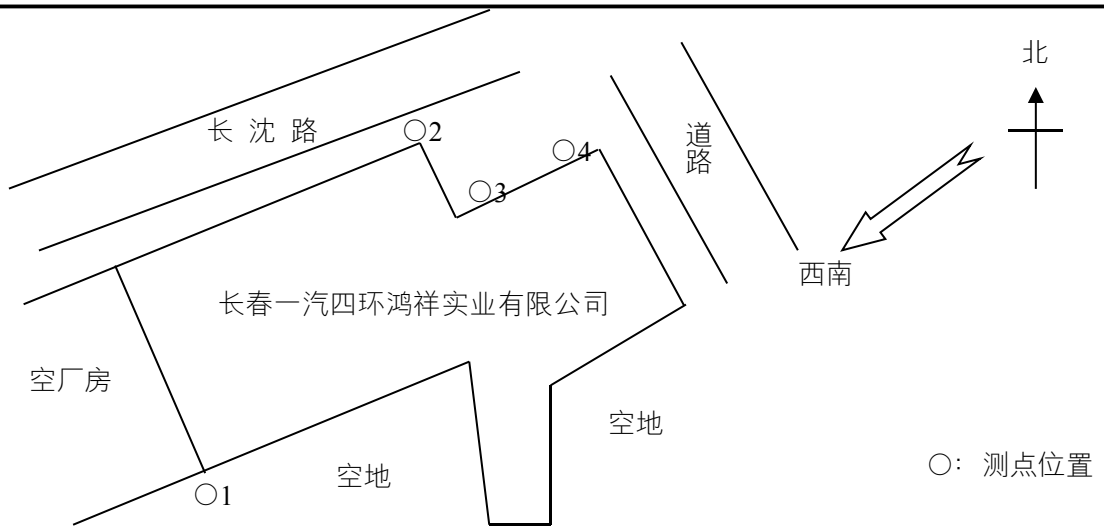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1/06（第三次）	2023/01/06~2023/01/13	YG010501Q018 - YG010501Q021	吸收液、真空瓶、气袋、玻璃纤维滤膜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南	2.2	98.8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结果值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70	0.147	0.127	0.133	0.147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未检出	0.003	0.005	0.002	0.005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12	11	13	13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47	0.79	0.74	0.82	0.82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03	0.208	0.245	0.250	0.250	1.0
备注	1.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 2.其他项目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	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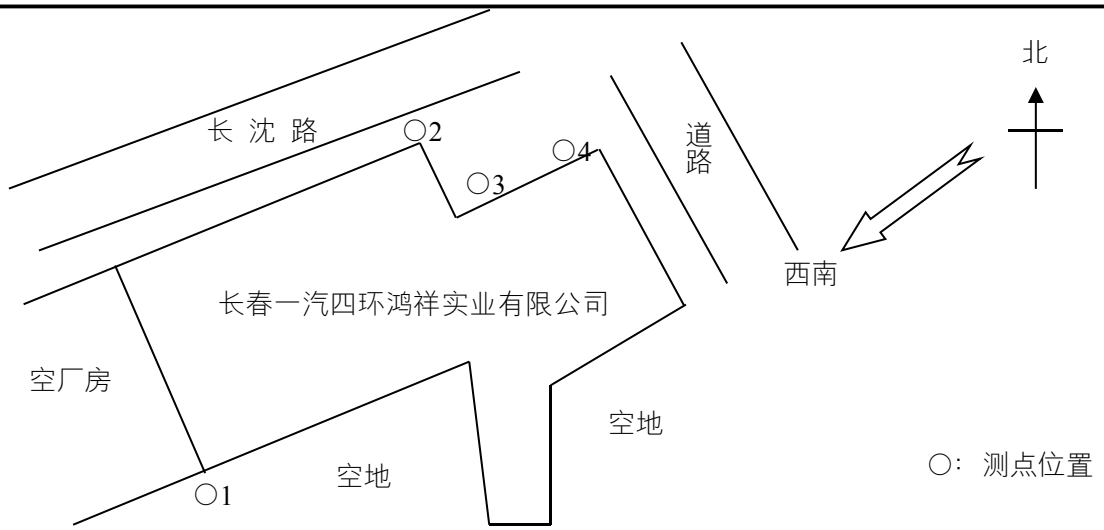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10 无量纲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025 mg/m^3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001 mg/m^3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A	0.07 mg/m^3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电子天平 PTX-FA210S	0.001 mg/m^3

报告结束

编 写 ： _____ 审 核 ： _____ 签 发 ： _____ 签发日期： _____